**四、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**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终结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行完毕
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注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，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“实施强制执行”项进行流程细化（报法制部门审定时，应当附相关法律依据）。